

# 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项目-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  
(限制性抗原亲和力法)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XZJ243-036-ZD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邀请函.....	2
第二章协商须知.....	5
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邀请函

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艾滋病检测试剂项目-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法)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项目-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法)单一来源采购

二、项目编号: XZJ243-036-ZD

三、采购内容:

采购 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法)30 盒。详见协商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224400.00

最高限价(元): 22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四、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五、协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协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协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 0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 朱金玉、倪敏

电话: 0991-8852232

账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 107673584569

行号: 104881006022

十、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电话: 0991-2623010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项目-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力法)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 XZJ243-036-ZD
2	采购内容	采购 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力法)30 盒。详见协商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224400.00 元最高限价: 2244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 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协商保证金	<p>协商保证金金额: 2174 (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 将协商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协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p> <p>账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 107673584569 行号: 104881006022</p> <p>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 2、协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4、<b>供应商缴纳协商保证金时, 须备注“三部 XZJ243-036-ZD”。</b></p>
8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9	供货周期	中标确认后, 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 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数目	<p>开标结束后 2 日内,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份 (光盘介质的两份)</p> <p>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p><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b>,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2	协商时间	2024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13	协商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本项目采用 <b>不见面开标</b> , 供应商解密时长: <b>30分钟</b> 备注: 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③一次报价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 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 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 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4	试剂有效期	有效期: $\geq 12$ 个月, 试剂到达使用方的有效期在9个月以上。
15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6	交货地点	根据使用方要求发货至本级及部分地州。
17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b>1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b>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b>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8	节能、环保	<b>18.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b>

	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投标无效</b>。</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9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0	重要说明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二、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 三、协商文件

### 1. 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协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协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邀请函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协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协商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协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 协商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协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协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了解协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协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评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4)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5) 供应商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

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9)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10)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1.2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响应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及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1.3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1.4 第 1.3.1.1 条中第(1)一(10)项、第 1.3.1.2 条中第(1)一(3)项、第 1.3.1.3 条中第(1)一(3)项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废标。

##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协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 4. 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 5. 响应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协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副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6.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6.4 第五章“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9 协商保证金

**9.1 协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 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

9.2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9.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2.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协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2.5 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

### 3. 协商程序

3.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协商小组,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4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的扫描件				
4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原件的扫描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5	供应商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 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9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10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p>采购人代表签名:</p> <p>年月日</p>					
<p>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无效。</p>					

### 3.5 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 主要内容按协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协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 且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6	响应文件符合协商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第 1.3.1.2 商务响应文件、1.3.1.3 技术响应文件提供必备项内容				
	7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 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条款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审小组签名:						
年月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6 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 按照协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 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4.7 采购人和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8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并由采购人和协商小组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其他事项

### 1.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交纳金额: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按中标价的下浮 20% 计取代理服务费。该费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内扣除。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供应商协商报价的最后金额, 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开票信息, 如需邮寄请附邮寄地址。

2. 本协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为了做好采购工作, 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 认真解答或澄清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协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 朱金玉、倪敏

电话: 0991-8852232

邮箱: 346226091@qq.com

### 第三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仓储运输条件
1	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力法)	30	盒	根据使用方要求发货至本级及部分地州	冷藏加冷冻

## 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仓储运输条件
1	HIV-1 新发感染酶免检测试剂盒(限制性抗原亲和力和法)	1.1. 规格: 192 人份/盒, 8 孔×12 排; *1.2. 方法: 酶免捕获法; 1.3. 投标试剂在国内市场有批量使用且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度; 1.4.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5. 有效期 12 个月; #1.6. 收货时, 有效期≥9 个月。	30	盒	冷藏加冷冻

## 二、商务要求

3.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1、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 货物优质、有效, 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3.1.2、试剂需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 具有检验报告; 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2、包装和运输

★3.2.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3.2.2、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

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3.5、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3.5.1.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3.5.2. 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 3.6、验收标准

★3.6.1. 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3.6.2.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7、其他

★3.7.1.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3.7.2. 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3.7.3.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重要说明:** 本项目协商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年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四年月



##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样品标准：/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 四、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和(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无息)  元,于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1和附件2);(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3需由使用科室

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 税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户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 991902334910906

帐号:

###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 按货物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 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五)、乙方在该合同附件承诺的“附件”中的内容也为乙方须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若乙方未按承诺完成售后服务, 乙方须承担本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在 3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

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二)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地址: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附件 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产品要求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3:

JL/CX06-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 附件 4: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月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月日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供应商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技术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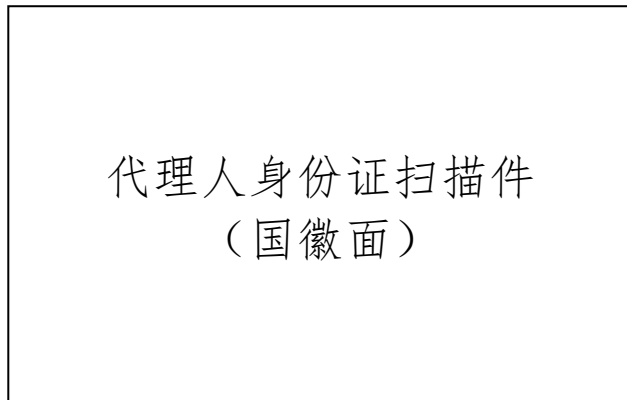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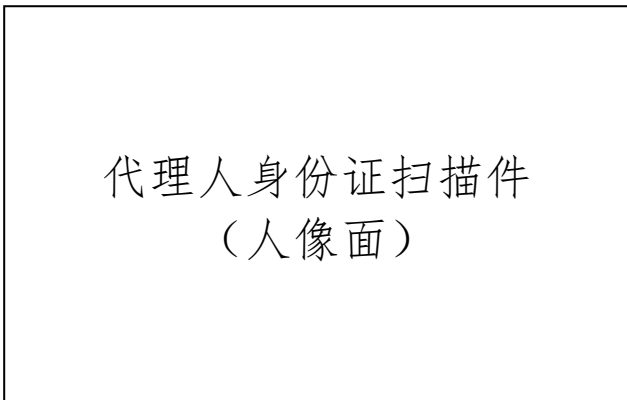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此处请附：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附件五 供应商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

-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七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附件九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②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时，才需提供）

附件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附件十一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附件十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及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货物及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等；
- 3、服务承诺（含问题产品召回，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
- 4、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 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6、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五

###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八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交货期保证措施；2、测试与试运行；3、备品备件库；4、故障修复时间；5、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

附件十九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ZJ243-036-ZD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试剂单价	试剂合价	供货周期	试剂有效期	实际使用效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u>(小写金额)</u> <u>(大写金额)</u>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1	(本项目所投的全部试剂内容)								
2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								
合计总价(万元)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账户信息（用于退还协商保证金）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二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下无正文）